

证券代码：400171

证券简称：R 庞大 1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重整计划》留债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《重整计划》留债基本情况

2019 年 12 月 11 日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庞大集团”）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。

2019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（2019）冀 02 破 2 号之十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确认庞大集团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之“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”中规定：其他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，由庞大集团留债展期清偿。以该部分留债金额为本金，前 3 年 3 只付息不还本，第 4 年清偿本金的 30%，第 5 年清偿本金的 30%，第 6 年清偿本金的 40%，还本日分别为每年最末一月的第 20 日。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需要清偿留债本金的 30%，2024 年 12 月 20 日需要清偿留债本金的 30%，2025 年 12 月 20 日需要清偿留债本金的 40%。

### 二、留债清偿进展情况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规定，2023 年 12 月 20 日应清偿留债本金的 30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留债债务最近一期利息，该等应清偿留债本金金额 14.80 亿元未支付。

### 三、拟采取措施及风险提示

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关方沟通协商，拟通过贷款展期、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，逐步化解债务危机。因上述债务到期未清偿，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

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以及面临诉讼仲裁、资产被查封冻结等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